#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浙江省地方标准《浙江省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清单》(下称《地方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地方标准》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子目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等应与《地方标准》相应章节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地方标准》的有关内容。

1.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 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波形护栏端头已经含在波形护栏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2.5除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子）目外，符合合同条款、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暂估价等的管理费、税金）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子）目之中，未列项（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2.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8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9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为第100章至900章工程量清单合计减去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3%。除去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招标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的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10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计日工说明

3.1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 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其他说明

一）编制依据

1）浙江省交通厅 [2005]224 号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的通告。

2）浙江省交通厅 [2005]224 号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的通告（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3）浙江省交通厅 [2005]224 号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的通告。

4）《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简称编制办法）；

5）《公路[工程预算定额](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5%B7%A5%E7%A8%8B%E9%A2%84%E7%AE%97%E5%AE%9A%E9%A2%9D&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 JTJ/T3832-2018)；

6）《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7）浙交[2008]85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

8）浙交〔2021〕11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

9）湖政办发〔2023〕38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10）养护工程预算编制人工单价为 77.05 元/工日,公路工程预算编制人工单价为 127.66 元/工日。

11）材料单价

参照《湖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2025年6月份（总第8期）的吴兴区材料价中不含税价格，吴兴区材料信息价没有的按《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6期的湖州材料信息执行。

二）各项取费标准

（1）建筑工程一切险按第100章至第900章清单合计（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的3‰。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第三责任险）按第100章至第900章清单合计（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的2.5‰。

（3）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54063**元整（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 号）及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在投标时，不得删减，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列入标外管理。